

#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

川测学〔2018〕5号

## 关于印发《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2018版）》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2018版）》已经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原《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川测学〔2014〕17号）即行作废。

附件：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2018版）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

2018年3月8日

附件：

#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2018版)

(2018年2月7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着力解决社会组织各类论坛泛滥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13〕153号)、202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民发〔2014〕1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分支机构是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活动需要，依据行业或专业范围划分，经本会理事会批准设立的从事某专业领域或行业活动的专业委员会。

第三条 本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受本会领导，是非法人组织，不得单独制定章程，不得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以及任何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四条 本会不设立区域性分支机构，所属专业委员会下不

得再设立其它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受本会授权或委托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任务是：执行本会的决议，承担并完成本会安排的任务；在本专业领域内开展学术交流；接受委托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为相关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提出决策建议。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前必须冠以“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七条 本会现有各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分别为：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色谱专业委员会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光谱专业委员会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有机质谱专业委员会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环境和食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晶体结构与显微分析专业委员会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需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按照学会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承认《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章程》；
- 2、具有知名的学科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专业工作者；
- 3、有符合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挂靠单位。

第十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由行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或技术专家出任，由学会秘书长提名，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主任委员是专业委员

会的第一责任人。

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报请本会审核同意后，由专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在任期届满前6个月，应向本会呈报委员会换届方案的请示，提交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组成名单，挂靠单位意见等材料，经本会批复后，方能开展换届的筹备工作。

第十二条 在换届会议召开前一个月，专业委员会应向本会报送召开换届大会的请示、本届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下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单位、人选及简历；主任委员候选人提名的下届秘书长人选、推荐意见、简历等材料，经本会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届改选的，须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同意并经本会批准方可延期换届，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应按要求在换届会议后一个月之内，及时上报会议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除负责人外，专业委员会因工作需要进行内部组成人员调整的，须按民主程序进行，调整结果报本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撤销，须经本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必须确定挂靠单位，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受挂靠单位的管理。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应在本专业范围内发展新会员，新会员加入，应填写《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会员登记表》并报本会备案。专业委员会会员也是本会会员。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因工作需要，需刻制印章的，须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统一刻制下发，专业委员会不得自刻印章。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应根据本会的工作重点，结合本学科领域的需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由本会进行统筹协调，下达年度工作计划，各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学术活动前，应将活动方案书面报告本会，含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活动结束后，要进行认真总结，报本会备案。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各项活动，必须事先报本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邀请境外组织或个人来我省参加活动，必须提前向学会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外事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部收支纳入学会法定账册，如实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所取得的收入，本会提留 15%作为代扣代缴税金和发展基金，其余 85%由专业委员会掌握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承担学会的科研课题研究、组织专题学术研讨的经费，由本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各专业委员会可以接受会员单位的赞助，但不得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

第二十五条 本会为各专业委员会设立按照部门核算的会计账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财会管理制度，指导和帮助专业委员会规范使用经费，确保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本会三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会 2014 年发布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即行作废。